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
建議配售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320,000,000 股股份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配售代理與 Simple View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Simple View 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 CSE 配售股份 0.20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 CSE 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 320,000,000 股 CSE 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承諾，由本公佈日期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承配人為股東。

CSE 配售價 0.20 港元較 (i) CSE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3 港元折讓約 1.48%；(ii) CS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90 港元溢價約 5.26%；及 (iii) CS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1 港元溢價約 4.71%。

* 僅供識別

320,000,000 股 CSE 配售股份佔 CSE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7.33%。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ii) Simple View 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63,04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已發行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 CS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並賦予權利可按每股 0.20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1,000,000,000 股 CSE 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部份兌換可換股債券後，Simple View 持有 550,000,000 股 CSE 股份，佔 CSE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29.79%。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贖回本金額為 90,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配售代理與 Simple View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Simple View 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 CSE 配售股份 0.20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320,000,000 股 CSE 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承諾，由本公佈日期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承配人為股東。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參與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 Simple View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持有 8,159,51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32,128,049 股股份約 6.18%。除持有 8,159,510 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 CSE 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 CSE 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 CSE 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 0.20 港元較(i) CSE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3 港元折讓約 1.48%；(ii) CS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90 港元溢價約 5.26%；及(iii) CS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91 港元溢價約 4.71%。

配售價乃經參考 CSE 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SE 配售股份

320,000,000 股 CSE 配售股份佔 CSE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7.33%。

按 CSE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3 港元計算，CSE 配售股份之公平市值為 64,960,000 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
- (ii) Simple View 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條款除外)。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以下不可抗力事件所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事項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由配售代理終止：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 CSE 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所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

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CS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向承配人配售CSE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香港股市仍然波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以現金變現其於CSE之部份投資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04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

- (i) 假設Simple View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以按兌換價每股CSE股份0.20港元兌股550,000,000股CSE股份(佔CS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79%)，則本集團將確認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516,960,000港元，其中300,780,000港元乃歸屬於320,000,000股CSE配售股份(按CS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104,860,000港元計算，並已就兌換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及
- (ii) 假設Simple View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320,000,000股CSE配售股份，則本集團將就配售事項確認虧損301,740,000港元。

儘管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虧損301,740,000港元，惟倘計及320,000,000股CSE配售股份應佔之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300,780,000港元，則配售事項之虧損將為960,000港元。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由於Simple View仍為CSE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陳女士及向先生為本公司及CSE之共同董事，故就會計而言，CSE仍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對CSE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CSE (i)於本公佈日期；(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於配售事項完成及Simple View按每股CSE股份0.20港元之兌換價全數兌換未贖回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CSE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Simple View按每股CSE股份0.20港元之兌換價全數兌換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	
	股CSE股份	概約%	股CSE股份	概約%	股CSE股份	概約%
多實(附註1)	137,025	0.01	137,025	0.01	137,025	0.01
Simple View	550,000,000	29.79	230,000,000	12.46	680,000,000	29.61
小計	550,137,025	29.80	230,137,025	12.47	680,137,025	29.62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2)	—	—	320,000,000	17.33	320,000,000	13.93
CSE其他公眾股東	1,296,359,343	70.20	1,296,359,343	70.20	1,296,359,343	56.45
總計	1,846,496,368	100.00	1,846,496,368	100.00	2,296,496,368	100.00

附註：

1. 多實持有之該等CSE股份現時附有一項扣押令。
2. 部份承配人可能為CSE現有股東。承配人現時之任何持股量計入「CSE其他公眾股東」內。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CSE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投資於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根據CSE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CSE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為63,150,000港元及約為65,590,000港元，而CSE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虧損分別約為101,860,000港元及103,810,000港元。誠如CSE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CSE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94,86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i)向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與CSE之共同執行董事以及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與CSE之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ii)多實實益擁有137,025股CSE股份之權益，佔CSE已發行股本約0.01%；(iii)向先生及陳女士亦分別於26,367份及26,367份CSE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v)何偉志先生並無於任何CSE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已發行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CSE與本公司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SE向Simple View發行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CSE」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CSE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E集團」	指	CSE及其附屬公司
「CSE股份」	指	CS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CSE配售股份」	指	Simple View實益擁有及將由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32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CSE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CSE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執行董事及CSE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執行董事及CSE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提呈私人配售320,000,000股CSE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Simple View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20,000,000股CSE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完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CSE配售股份0.2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imple View」	指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